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補字第284號

原告 建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詠翔

被告 毅豪土木包工業

法定代理人 黃穰軍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毅豪土木包工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毅豪土木包工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9,817元，應繳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二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